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7年9月1日 总第120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31日）	4
新疆碳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作正式启动	4
山西省发改委气候处参加全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和报送平台开发应用座谈会	5
江西省抚州市将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	6
广西碳排放峰值预测研究课题组到柳州市调研	6
◇ 【政策聚焦】	7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7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试行《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
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31
◇ 【国内资讯】	43
分享低碳发展经验 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43
全球低碳领域大咖 9月镇江再聚首共话低碳发展大计	44
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体系 2020年初步建成	45
剑桥大学迈克尔·波利特教授一行莅临广碳所调研	45
福建多个林业碳汇项目完成交易	46
江西省生态文明绿色实践驶上快车道	47
绿色机场年减少碳排放量 7万吨 相当于为杭州种下 227万棵树	48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战略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成立	49
宁夏出台“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方案节能减排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49
亚洲开发银行专家到湘潭考察国家低碳城市建设及 2018年度贷款项目	50
2020年我国低碳电力占比将增至 35%	51
◇ 【国际资讯】	51
杨洁篪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51
欧盟针对电力企业更严格排放新规生效	52
碳排放社会成本指标的重评延期，特朗普重振化石燃料受阻	52
联合国气候变化机构负责人：中国是《巴黎协定》履约的领军者	54
法国将于今年 12月组织召开国际气候峰会	55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2017）新规出台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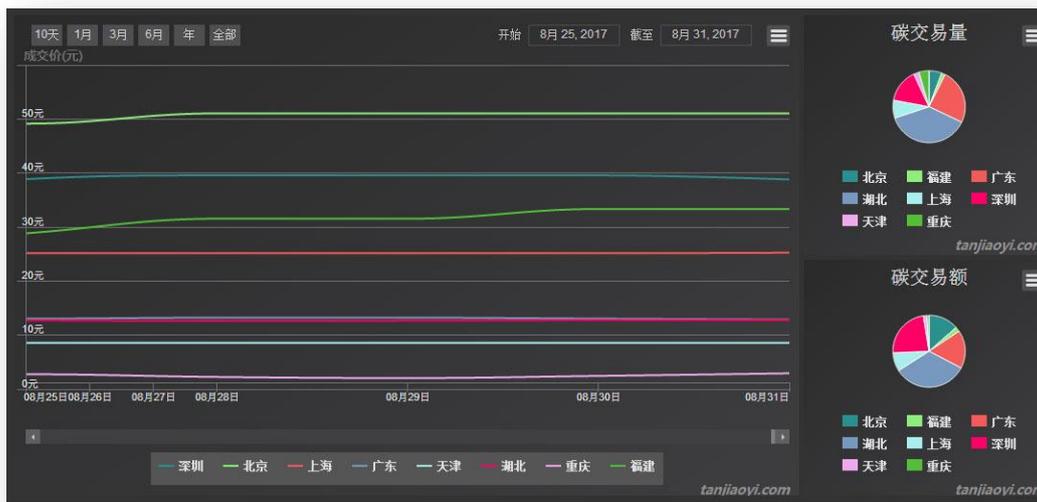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57
 - 图解：广东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57
 - 日本还能履行 《巴黎协定》 的承诺吗61
 - 近日中国碳市场扑朔迷离，究竟哪儿出了问题？63
- ◇ **【行业公告】**65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31日）

发布日期：2017-9-1 来源：碳K线



新疆碳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作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2017-8-30 来源：新疆人民政府



8月21日，吐鲁番市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召开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工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宣读了《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吐鲁番市设立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批复>的函》，审议通过了《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让方式及认购时间、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人选、新疆碳

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相关制度。

据了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是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点任务，是实现低成本减排的有效途径，是强化全社会低碳意识的重要手段。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服务全疆，面向西北各省、“一带一路”等地区。主要从事配额交易、排污权交易、节能量交易、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低碳技术转型服务、培训与服务等。

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吐鲁番市注册成立后，将带动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节能技术、金融产品开发和应用，还

将起到政策研究与推动示范作用，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使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企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推动更多企业加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低碳绿色发展增添新动力。

吐鲁番市副市长谢强参加会议并要求，要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履行责任和义务。要迅速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人事机构，配套完善软硬件设施，迅速进入工作状态。要开展人员培训学习、抢抓机遇、开拓市场，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山西省发改委气候处参加全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和报送平台开发应用座谈会

发布日期：2017-8-30 来源：山西省发改委



2017年8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和报送平台开发应用座谈会。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主持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到会并讲话。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国家气候

战略中心在会上介绍了《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背景、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并现场演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平台的使用，与会人员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和报送平台提出修改意见，并作交流发言。我委气候处同志参加了会议。

江西省抚州市将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

发布日期：2017-8-31 来源：临川晚报

低碳生活 普惠未来

不久的将来，如果你乘坐公交车或租用公共自行车出行，就有望获得“碳币”奖励，并使用“碳币”在消费活动中享受优惠。记者从 23 日召开的碳普惠制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抚州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该项工作开展后，市民通过践行绿色出行、节水节电、低碳消费等行为，即可获得碳币兑换奖励享受优惠。

23 日下午，抚州市召开碳普惠制工作推进会。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等 34 家相关部门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就《抚州市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和《抚州市公共交通及社区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指南(讨论稿)》进行了讲解，各相关单位就讨论稿进行了热烈讨论。

记者了解到，为充分发挥抚州市作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以及低碳试点城市的创新示范作用，调动全社会节能降碳工作积极性，探索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普惠性工作机制，抚州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碳普惠制”，即为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公众通过参与碳普惠制，可以量化自身减排效益积累“碳币”，并通过商业消费折扣、政府奖励等方式获得实惠。推广碳普惠制，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树立低碳、节约、绿色、环保的消费观念和生活理念。

广西碳排放峰值预测研究课题组到柳州市调研

发布日期：2017-9-1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广西碳排放峰值预测研究”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区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由广西大学、广西经济信息中心承担。为做好广西实现碳排放峰值路径研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项目调研组到我市开展碳排放重点领域调研。调研组在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课题组的专家学者与市工信委、柳钢、上通五、东风柳汽、恒达巴士等单位、企业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就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并到恒达巴士考察观摩了智慧公交、新能源客车等“公交都市”项目。



◇ 【政策聚焦】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8-25 来源：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办合字（2017）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71 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 年）》，这是首次以联合国名义做出的全球森林发展战略，彰显了国际社会对林业的高度重视。规划阐述了 2030 年全球林业发展愿景与使命，制定了全球森林目标和行动领域，提出了各层级开展执行的执行框架和资金手段，明确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监测、评估和报告体系，并制定了宣传策略，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导向作用。

现将《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 年）》（见附件）印发给你们，供在工作中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 年）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 (2017-2030 年)

一、引言

(一) 愿景与使命

1、森林属世界上最具生产力的陆地生态系统，对维系地球生命至关重要。《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 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为各层级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停止毁林和森林退化提供了全球框架。《战略规划》旨在促进林业为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其他涉林国际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做出贡献。

2、《战略规划》为联合国系统开展涉林工作提供参考，加强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间的协调合作与协同增效，以实现共同的愿景与使命，并为加强“国际森林安排”（详见 19-22 段）及其组成部分的协调与指导提供了框架。

愿景

3、所有类型森林及森林以外树木得到可持续管理，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当代和子孙后代提供经济、社会、环境与文化效益。

使命

4、通过加强各层级协调合作、协同增效，做出政治承诺，开展实际行动，促进森林可持续管理，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二) 森林对人类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5、全球共有近 40 亿公顷森林，占陆地面积 30%，对人类福祉、可持续发展与地球健康至关重要。全球约四分之一的人口（约 16 亿）依靠森林获取食物、谋求生计、实现就业、获得收入。

6、森林提供不可缺少的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质林产品和住所。森林能够保持水土，提供清洁空气，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降低洪水、山体滑坡、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发生的风险，是 80% 陆地物种的家园。森林可为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做出巨大贡献。

7、开展森林可持续管理，可使所有类型森林成为健康、高产、适应力强、可再生的生态系统，为世界各地人们提供必要的商品和服务。在许多地区，森林还拥有重要的文化及精神价值。《联合国森林文书》指出，“森林可持续管理是一个动态和不断发展的概念，旨在维持并提高所有类型森林的经济、社会与环境价值，为当代和子孙后代造福。”

8、可持续管理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5（“森林可持续管理，防治荒漠化，停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损失”）。

9、为肯定森林对人类的非凡贡献，联合国大会将每年 3 月 21 日定为国际森林日，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庆祝活动，提高公众对森林问题的关注并开展行动。

(三) 趋势与挑战

10、尽管森林为地球上的生命和人类福祉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但由于对木材、食物、燃料和纤维的需求，毁林和森林退化仍在许多地区持续发生。毁林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与经济问题，而非林业本身，包括贫困、城市发展，以及农业、能源、矿产和交

通运输等产出更高、收益更快的土地利用政策。

11、森林面临的风险包括非法采伐或不可持续采伐、火灾、污染、沙尘暴、风暴、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碎片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等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威胁着森林的健康及作为高产和强适应性的生态系统能力。

12、随着人口快速增长，人均收入提升，全球对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给森林带来了压力。2050年，世界人口预计将达到96亿，为满足未来对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各层级应立即采取行动，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包括保护森林、恢复森林和扩大森林面积。

13、在全球层面，应减少森林治理体系破碎化，加强涉林国际组织、机构和公约之间的协调。

14、在区域、国家和地区层面，森林问题的跨部门协调薄弱，林业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未能充分参与到土地利用规划的决策过程。

15、为有效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投融资、能力建设和环境友好型技术转让等至关重要，尤其需要通过新的渠道，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筹集更多资金。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还需要各层级建立良好的治理体系。

(四) 加强行动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面临的机遇

16、《战略规划》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层级主体保护全球森林当前和未来的多重价值、功能和效益，开展切实行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17、《战略规划》建立在2015年全球通过的一系列里程碑式文件的基础上，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18、联合国系统可通过推动一系列全球目标，支持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落实上述文件，实现森林的愿景与使命。

(五) 国际森林安排

19、“国际森林安排”由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之一)及其197个成员国、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资金网络和UNFF信托基金组成。UNFF是全面综合讨论森林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负责监督落实《战略规划》，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以及全球森林资金网络的运行。

20、UNFF秘书处、信托基金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UNFF工作提供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是由14个重要涉林国际组织组成的自愿性伙伴关系，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担任主席单位。UNFF及其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职能列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2015/33号决议。

21、“国际森林安排”的合作伙伴包括多个涉林国际、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进程。“国际森林安排”肯定各层级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推动和实现全球森林可持续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2、“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是：

(1) 推动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特别是《联合国森林文书》的履行。

(2) 加强所有类型森林及森林以外树木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3) 加强各层级涉林问题的合作、协调、统一与协同增效。

(4)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北北合作及三方合作，以及各层级的公私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合作。

(5) 根据《联合国森林文书》，加强森林治理体系，完善执行机制，以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

二、全球森林目标

23、《战略规划》的核心是 2030 年要实现的六大全球森林战略目标和 26 项具体目标。下文列出的全球森林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下简称“全球森林目标”）建立在《联合国森林文书》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基础上，并将其涵盖其中。

24、全球森林目标具有自愿性和普遍性，支持“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旨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及其他国际涉林公约、进程、承诺和目标做出贡献。

25、《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愿景、宗旨与承诺为全球森林目标提供了背景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相互联系，包括了森林可持续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

26、全球森林目标旨在鼓励各国及国际、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自愿开展行动，做出贡献，加强合作，并为此提供框架。全球森林目标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及其他涉林机构和进程加强涉林问题的协调合作提供参考。

27、全球森林目标涵盖广泛的专题领域，需要各方自愿开展行动，做出贡献并进行合作，以实现目标。专题领域反映并涵盖了《联合国森林文书》中的 44 项政策、措施与行动，在《战略规划》附录中列明。一项专题领域可对应多个全球森林目标。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一

通过森林可持续管理，包括保护和恢复森林、造林和再造林，扭转全球森林覆盖下降的趋势，并加大努力防止森林退化，应对气候变化。

1.1 全球森林面积增加 3%。

1.2 保持或增加全球森林碳储量。

1.3 到 2020 年，推动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森林，在全球大力开展造林和再造林。

1.4 大力提升全球所有类型森林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恢复力和适应力。

目标 1 支持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6、12.2、13.1、13.3、14.2、15.1、15.2、15.3、15.4 和 15.8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7、9、11、14 和 15 等。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二

增加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改善以森林为生者的生计。

2.1 消除所有以森林为生者的极端贫困。

2.2 推动小型林业企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小型森林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优惠贷款，并支持其融入价值链和市场。

2.3 大幅提升森林和树木对粮食安全的贡献。

2.4 大力增强林产工业、林业企业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等做出的贡献。

2.5 在相关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职责和工作的基础上，提高所有类型森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的贡献。

目标 2 支持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4、2.4、4.4、5.a、6.6、8.3、9.3、12.2、12.5、15.6 和 15.c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14 和 18 等。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三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及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林产品所占比例。

3.1 大幅增加全球森林保护地面积或其他通过有效地域保护措施保护的森林面积。

3.2 大幅增加具有长期森林经营方案的森林面积。

3.3 显著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林产品所占比例。

目标 3 支持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2、12.2、12.6、12.7、14.2、14.5、15.2 和 15.4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7、11、12 和 16 等。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四

从各渠道大幅增加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加强科技合作与伙伴关系。

4.1 在各层级从各渠道大力筹措各层级资金，开展森林可持续管理，并为发展中国家实施保护森林和再造林等森林可持续管理活动提供充分激励机制。

4.2 从各层级大幅增加各渠道各层级林业资金，包括公共（国家、双边、多边和三方）、私营和慈善资金。

4.3 大力加强在林业科技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北北和三方合作及公私伙伴关系。

4.4 显著增加制定和实施林业投融资战略及从各渠道获得资金的国家数量。

4.5 通过多学科科学评估等方式，改进森林相关信息的可收集性、可用性和可获得性。

目标 4 支持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a、15.7、15.a、15.b、17.1、17.2、17.3、17.6、17.7、17.16、17.17、17.18 和 17.19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等。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五

通过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等方式，完善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治理体系，提高森林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5.1 显著增加将森林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和（或）减贫战略的国家数量。

5.2 通过大力强化国家和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森林执法与治理，并大幅减少全球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

5.3 国家和地方各部门和机构的涉林政策和规划应一致、协调、互补，符合国家法律，并确保利益攸关方、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参与其中，充分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4 林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参与土地利用规划与发展的决策过程。

目标 5 支持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2.4、5.a、15.c、15.9、16.3、16.5、16.6、16.7、16.10 和 17.14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 和 3 等。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六

加强各层级涉林问题的合作、协调、统一与协同增效，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不同领域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

6.1 联合国系统内的涉林规划应统一、互补，并视情况将全球森林目标纳入其中。

6.2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涉林规划应统一、互补，并纳入森林和林业主管部门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做出的多重贡献。

6.3 大力加强各层级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和森林退化。

6.4 就森林可持续管理理念达成更广泛共识，并制定相关指标。

6.5 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支持落实《战略规划》和 UNFF 工作，包括休会期间工作。

目标 6 支持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4 等。

三、实施框架

28、《战略规划》为各层级主体开展目标远大的改革性行动提供了参考，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各主体的职能与责任及执行手段概述如下。

（一）职能与责任

1、成员国

29、成员国单独和联合开展的行动和做出的承诺，对成功落实《战略规划》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至关重要。

30、成员国可根据本国国情、政策、工作重点、能力、发展程度和林情，自愿决定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做出的贡献，即国家自主贡献。

31、成员国可将林业为其他国际涉林承诺和目标做出的贡献纳入国家自主贡献，这些承诺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等。

32、成员国可根据《战略规划》第 69 段，自愿向 UNFF 定期报告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进展。为减少额外报告负担，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进展可作为落实《战略规划》和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国家进展报告的一部分。

33、鼓励成员国视情况将全球森林目标纳入其加入的涉林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的战略和计划中，与这些组织和进程的职能和工作重点保持一致。

2、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秘书处

34、UNFF 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森林安排”的一部分，应在《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履行经社理事会 2015/33 号决议赋予其的核心职能。UNFF 四年工作计划应反映每四年 UNFF 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所做的贡献。

35、UNFF 通过为森林合作伙伴提供指导，并确保 UNFF 奇数年和偶数年的工作平稳过渡，负责跟踪和审议《战略规划》的落实进展。

36、UNFF 秘书处为四年工作计划和《战略规划》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持。

37、UNFF 应通过四年工作计划制定每年会议安排，增加休会期间活动，通过跨部门交流等方式，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同增效，增加 UNFF 的影响力和工作相关性。

3、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38、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对推动落实《战略规划》至关重要，鼓励各成员组织根据其职能，视情况将相关全球森林目标纳入其涉林计划与项目中。

39、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根据 UNFF 四年工作计划，通过在成员组织间开展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落实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明确成员组织应开展的行动与所需资源，支持 UNFF 及其成员国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40、鼓励成员国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改进各成员组织间的合作、协调与协同增效。鼓励成员国自愿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捐款支持其工作。

4、联合国系统

41、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外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也涉及林业相关问题，如减少各种类型贫困、性别平等和为妇女赋权、劳动标准、中小企业、科技合作、减灾、生态旅游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关

内容。邀请这些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职能范围内，参考《战略规划》，加强全球森林目标与其政策和计划之间的协同增效，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42、UNFF 应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紧密协作，并与上述三个公约在实现其涉林目标中互相支持，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43、邀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涉林工作过程中，视情况将《战略规划》作为参考。

5、国际其他政府间伙伴和利益攸关方

44、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外的多边环境协议开展涉林活动，并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做出重要贡献，包括《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邀请上述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结合自身职能，视情况寻找机会推动落实《战略规划》。

6、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

45、各区域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在国际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建立了重要联系，是落实《战略规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重要伙伴。

46、UNFF 应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合作，明确支持全球森林目标的途径，包括开展信息交流、加强合作、扩大宣传、加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加强能力建设，扩大最佳实践在区域内的影响力。

47、鼓励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和进程）及标准和指标进程建立并加强《战略规划》与其政策和计划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48、邀请成员国考虑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林业政策的制定、对话和协调，以推动落实《战略规划》。

7、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9、有效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包括各层级林主、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包括大、中、小型林业企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和儿童，以及科研、学术和慈善机构。

50、UNFF 应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明确如何加强各层级工作，推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还应与 UNFF 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交流，通过网络、咨询组和其他机制，开展宣传，促进信息交流与传播，协调工作进展。

51、鼓励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慈善组织、教育与学术机构、志愿团体等）在各层级自主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协调机制，与 UNFF 和联合国其他涉林机构开展合作，并参加相关活动。

（二）执行机制

52、《战略规划》基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国际合作和执行机制提供了参考框架，包括在各层级开展林业投融资和能力建设，建立有效机构、健全政策、法律框架、良好治理和伙伴关系。认识到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任何单一方式都无法满足林业投融资的所有需求。各层级所有利益攸关方和资金渠道（包括公共、私营、国内、国际、双边、多边渠道）应共同行动，筹措资金。

53、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及其他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执行手段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十分关键，与其他目标同等重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可在改进后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实现，2015 年 7

月 13-16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国际发展融资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具体政策和行动为其提供支持。欢迎联合国大会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到其全面落实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54、资金（包括所有渠道和各层级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筹集和有效利用至关重要。国家所有制和领导体制原则强调的公共政策及筹集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55、私营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发展、经济包容性增长、创造就业岗位和私营资本国际流通的主要驱动力，尤其是境外直接投资与稳定的国际体系可为国家发展提供重要的补充力量。

56、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特别是资金需求大而筹资能力弱的国家）筹集国内公共资金起到关键的补充作用。官方发展援助等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促进各国从公共和私营等渠道筹集额外资金。

57、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公私伙伴关系及多利益攸关方在筹集资金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和落实《战略规划》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58、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鼓励各成员国：

（1）通过协调现有机制，尤其是联合国级别的协作及全球技术协调机制，加强南北、南南、三方的区域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以共同商定的协议，促进知识共享。

（2）推动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并以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宣传和推广。

（3）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项目、基金和专门机构的拨款及优惠和创新资金，国家资金和国内资源，私营资金，多边、区域和

次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双边发展援助机构，基金会和慈善机构的资金。

59、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国际资金，包括：

（1）全球环境基金的森林可持续管理渠道资金，以及全球环境基金针对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等里约公约渠道资金。

（2）全球环境基金增资期间的森林可持续管理渠道资金，包括通过协调不同资金渠道，加强森林可持续管理对促进实现环境和发展目标的作用。

（3）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项目（REDD）及森林碳伙伴基金、森林投资项目和绿色气候基金的活动。

60、邀请成员国充分利用创新资金机制的潜力，包括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补偿机制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现有机制。

61、为有效实现全球森林目标，需要充分利用涉林科学和传统知识。鼓励科技领域与 UNFF 及其成员国合作，支持《战略规划》的落实。为此，邀请 UNFF 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现有共同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全球森林资金网络

62、全球森林资金网络应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紧密合作，帮助各国获取资金，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落实《战略规划》，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为此，全球森林资金网络的重点工作如下：

（1）在国家林业规划或其他相关国家林业框架下，推动和帮助成员国制定国家林业投融资战略，筹集资金，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包括当前国家行动。

（2）根据各国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帮助成员国从所有资金渠道筹集和获取资金，

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并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

(3) 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森林资金在线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分享现有及新增的资金机会，分享成功经验和最佳实践。

(4) 推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为四年工作计划的重点工作提供支持。

63、在资金获取方面，应考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中森林覆盖率低采伐率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64、UNFF 信托基金成立于 2001 年，通过各国自愿捐款的预算外资金支持 UNFF 工作。信托基金可用于支持全球森林资金网络活动。鼓励成员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65、UNFF 应定期监测和评估全球森林资金网络的工作和运行情况，并评估信托基金的资金充足度。

四、评估框架

(一) “国际森林安排”评估

66、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2015/33 号决议第七章，UNFF 应于 2024 年开展“国际森林安排”中期评估，2030 年开展最终评估。在中期评估中，UNFF 应考虑：

(1) 所有选项，包括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加强或维持当前“国际森林安排”。

(2) 所有资金选项，包括建立自愿全球森林基金，从所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如 UNFF 在 2024 年前为此达成共识，可进一步予以考虑。

(二) 《战略规划》的落实进展

67、在 2024 年和 2030 年开展的“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中期和最终评估的框架下，UNFF 应结合全球森林目标，根据国际一致认可的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指标，评估《战略规划》的落实进展。

68、《战略规划》的评估应结合各国落实《战略规划》和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自愿进展报告、国家自主贡献、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最新数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内外机构（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

69、为减少报告负担，UNFF 应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周期，制定成员国自愿提交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模板。

(三) 支持跟踪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0、UNFF 作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职能委员会，应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的全球森林指标工作，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评估会议上强调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推动跟踪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沟通与宣传策略

71、沟通与宣传是《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战略规划》本身也是重要的沟通工具。应制定沟通与宣传策略，在林业主管部门内外宣传所有类型森林和树木对陆地生命和人类福祉的重要作用。沟通与宣传策略应以《战略规划》为基础，与四年工作计划同步，考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相关主题。鼓励各层级主体为此开展相关工作。

72、沟通策略可以图表等形式宣传《战略规划》。

73、UNFF 应为《战略规划》制定沟通与宣传策略，并在其中明确目标读者、关键内容、宣传方式、开展的活动和成功标准等。

74、鼓励联合国系统、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和其他伙伴在涉林问题的沟通与宣传上增进合作，加强协同增效，扩大影响力，并考虑与国家、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进程共同开展行动。

75、每年 3 月 21 日的国际森林日为推动落实《战略规划》提供了有利时机，为各层级涉林主体单独和联合开展宣传活动搭建了平台。鼓励成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庆祝这一节日，并向 UNFF 报告具体活动。

附录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 (2017-2030 年)》全球森林

目标专题领域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一

通过森林可持续管理，包括保护和恢复森林、造林和再造林，扭转全球森林覆盖下降的趋势，并加大努力防止森林退化，应对气候变化。

专题领域

- 1、减少/停止毁林
- 2、减少/停止森林退化
- 3、维护和改进森林健康
- 4、造林和再造林
- 5、森林景观恢复
- 6、天然林更新
- 7、森林为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 8、减缓/遏制森林生物多样性损失
- 9、减少外来物种入侵的影响
- 10、林火控制与管理

11、加强森林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中的作用

12、应对沙尘暴

13、动植物保护与管理

14、以创新手段可持续管理天然林与人工林

15、通过森林减少灾害风险

16、控制森林内及周边地区采矿作业

17、林业防治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二

增加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改善以森林为生者的生计。

专题领域

- 1、林业为减贫和改善民生做出贡献
- 2、改进集体林经营
- 3、高附加值林产品的生产加工
- 4、改进林业工作者的工作环境，提高森林工作者的收入
- 5、提高林产品的竞争力与多样性
- 6、对林产品与服务进行价值评估
- 7、生态系统服务补偿机制
- 8、提高森林的生态保护效益（保持水土等）
- 9、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及森林以外树木的遗传生物多样性
- 10、和推广传统涉林知识
- 11、开展涉林教育、培训和拓展
- 12、发展城市林业
- 13、推动林产品的可持续生产与消费
- 14、提高森林的社会经济效益

15、发展生态旅游

16、注重不同类型森林的重要性和特征
(如针叶林、温带林和热带林)

17、开展农林复合经营

18、加强林业科学研究

19、开发新型和创新林产品

20、加强妇女和女童在森林可持续管理中的作用

21、使用可持续建筑材料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三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及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林产品所占比例。

专题领域

1、森林保护地及网络的管理

2、通过其他有效的地域保护措施加强森林保护，视情况建立或扩大国家公园

3、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包括用材林）生物多样性

4、用于生产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5、强化森林的生产功能

6、发展能源林和薪材林，包括可持续利用木质生物质材料

7、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林产品的竞争力

8、利用基于市场的工具

9、建立和完善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激励机制和其他公共政策工具

10、开展林产品的合法性认证与跟踪

11、减少采伐造成的影响

12、使用空间和土地利用规划工具

13、加强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在森林可持续管理中的作用

14、建立市场和基础设施，推动可持续管理林产品的生产与消费

15、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四

从各渠道大幅增加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加强科技合作与伙伴关系。

专题领域

1、加强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执行机制

2、为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提供资金支持

3、鼓励国际公共资金和国家预算投资森林可持续管理

4、鼓励私有外资和国内私营资金投资森林可持续管理和涉林企业

5、开展能力建设，提升获得和筹集森林可持续管理资金的能力

6、为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建设提供专业知识

7、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8、推广环保和创新的涉林技术和发明

9、开展南北、南南、北北和三方科技合作

10、提高涉林产业效率

11、推动森林的科技与政策对接

12、推广最佳实践与创新工具

13、强化区域和次区域林业资金来源与机制

14、建立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和《战略规划》示范项目与示范单位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五

通过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等方式，完善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治理体系，提高森林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专题领域

- 1、加强各层级跨部门协调
- 2、将森林价值纳入国家规划与核算体系
- 3、为森林可持续管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4、加强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
- 5、打击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
- 6、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所有权
- 7、推动实现林业部门的性别平等，包括为妇女和女童赋权
- 8、各层级利益攸关方参与
- 9、公众参与林业决策制定
- 10、建立民间团体伙伴关系
- 11、加强科研在森林可持续管理中的作用
- 12、完善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标准与指标
- 13、提高森林资源清查与林业数据的可用性

14、完善国家森林资源清查与其他官方涉林数据

15、完善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法律政策与机制框架

全球森林战略目标六

加强各层级涉林问题的合作、协调、统一和与协同增效，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不同领域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

专题领域

- 1、提高全球森林治理的连贯性/减少全球森林治理的破碎化
- 2、加强涉林项目和活动的统一与协作
- 3、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开展联合活动与项目
- 4、在成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
- 5、协调各层级工作计划与行动方案
- 6、改进并协调数据收集、报告周期与格式
- 7、加强各标准和指标进程间的协调
- 8、就森林可持续管理达成共识
- 9、建立区域/次区域协调机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试行《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8-22 来源：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规划〔2017〕752号

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积石山县、永登县、永昌县、天祝县、民勤县、古浪县、肃南县、民乐县、山丹县、肃北县、阿克塞县、庆城县、环县、华池县、镇原县、庄浪县、静宁县、张家川县、通渭县、会宁县、康县、两当县、武都区、宕昌县、文县、迭部县、舟曲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发改规划〔2016〕2205号)，我委组织我省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36个县(市、区)编制了《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试行，请认真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方政府是制定和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

机制，统筹推进《负面清单》实施，组织协调发改、国土、建设、环保、工商、卫生、农业、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做好现有企业关停并转、改造升级、进园入区，项目审批和淘汰等工作，确保《负面清单》制度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督促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方政府积极推进《负面清单》实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制度安排的有效衔接，积极做好组织推进、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落实管控要求

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负面清单》明确的各项管控要求，对限制类产业，要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实施执行相关管控措施，并督促有关企业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启动升级改造工作；对禁止类产业，要按照确定的退出时限尽快制定退出计划，启动退出工作。

三、适时调整完善

《负面清单》试行过程中，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和公众意见，开展必要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根据各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调整、完善《负面清单》的意见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组织有关县(市、区)开展《负面清单》修改完善工作。

四、严格监督考核

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方政府要定期对本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每年年底形成自查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各地《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中央财政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依据。

《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后，国家和省政府决定取消、新设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以及对禁止和限制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

行业、领域、业务等事项作出新的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负面清单》与之衔接严格执行。

联系人：魏 轩 孙 倩 联系电话：
0931-4609143

附件：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发布日期：2017-9-1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国家下达我区节能减排指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立区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新增量控制在 1500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20.85 万吨、1.61 万吨、31.47 万吨、32.35 万吨以内，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2%、0.7%、12.0%和 12.0%。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依托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全区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深入开展“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加快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综合运用规划、环评、能评等手段，严控石油化工、煤炭、火电、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产业新增产能，除国家另有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强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依法依规淘汰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化肥等落后产能。(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监局、质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四)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依托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等打造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2%。(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质监局、统计局等)

(五)努力优化能源结构。落实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推进清洁煤电改造计划，积极推进地方燃煤热电行业综合改造，加快自备电厂整治提升，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

统筹我区土地资源和电网条件，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有序发展利用风能、支持发展生物质能源，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积极落实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的优惠政策。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 2020 年，煤炭消费量比重进一步降低，电煤占煤炭消费量(不含煤化工)比重提高到 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5%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节能技改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持续提升。电力(热电)行业要加大低参数、小容量等低效发电机组的改造和淘汰力度，提高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的比例，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石油加工行业要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改进炼油工艺与装备，提高对劣质原油的适应性，根据成品油市场的结构性变化，逐步降低柴汽比。化工行业要大力推进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能源梯级利用、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溴化锂制冷等技术。冶金行业重点利用中低品位余热，轧制工序全面实现连铸连轧、热装热送，应用富氧与纯氧燃烧技术等，淘汰有色金属加工生产线中的低效炉窑等耗能设备。水泥行业要全面采用窑炉节能技术、粉碎制备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5%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

(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提升建筑能效和品质。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施工,推广绿色建材,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以上。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力争 2020 年前完成全区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推动城市宜居综合改造,鼓励节能改造、抗震加固、加装电梯、给排水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环境整治等改造内容同步实施。发展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空气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林业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开展“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到 2020 年银川市、石嘴山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30%。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到 2020 年新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牵头单位: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执行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旅游发展委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广绿色环保,高效节约农用机械和设备,发展节能新材料设施温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 2020 年,全区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全区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9%和 10%。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能耗基准和公开能源资源消

费信息。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 50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6 家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自治区、五市和宁东基地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

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结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实施工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质监局等)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倍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

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化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焦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实现达标排放。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现有企业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质监局等)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提高新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准，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7年起全面供应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推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质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商局等)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运行监管，实现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

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2020年，全区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银川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实现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模式，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到2020年底前全区地级城市建成区基本取消散煤使用。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质监局等)

(十八)加强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到2020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对全区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对具备循环化改造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和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等)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规划布局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民政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发布重点品种规范利用条件。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机床、矿山机械、电机、调节阀等产品再制造。规范

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继续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到 2020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产值和再制造产业产值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燃煤耦合秸秆发电工程。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农牧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等)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银川、石嘴山等地级以上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

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保监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进一步挖掘节能技改潜力，通过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十三五”期间形成 300 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到 2020 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质监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五)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工程，到 2018 年底，完成全区小火电机组淘汰任务，30 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10 万千瓦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以及银川及周边地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快开展化工、造纸、食品制造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评估工作，完成化工、食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限期整治。严格燃煤锅炉整治。2018 年银川市城市建成区以内除热电联产、调峰和应急保障锅炉外，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其他地级市城市建成区以内基本淘汰低于 20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2020 年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锅炉(调峰、应急保障锅炉除外)，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低于 2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重点加强银川及周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石化、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查，完成综合整治。(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等)

(二十六)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加强城市、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 80%，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财政厅等)

(二十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量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商务厅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积极开展“十三五”节能减排科技战略研究工作，加快节能减排科技资源集成和统筹部署，继续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加快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

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二十九)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城市，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三十)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以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中心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积极开展节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建设，组建一批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平台)等。积极推荐我区重点节能低碳新技术纳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相关省(区、市)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节能环保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与管理经验，加大推广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研究扩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征收范围。推进开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三十二)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奖励。按国家要求，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综合

考虑授信客户及项目市场前景,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探索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机构监管评级,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四)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按照国家要求,2017年启动我区全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积极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十五)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

度,将我区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参加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六)落实绿色标识认证体系。积极落实国家强化能效标识管理、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等各项制度,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开展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第三方认证评价。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等)

(三十七)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鼓励各地积极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解决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地方政府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以效付费机制,推行环境服务市场化,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

(三十八)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完善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推广电能服务,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九)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落实地市报告、自治区核查的减排管理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监测、评估、调度、预警等处置处理机制,整合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环境管理政策,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相应削减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

保护厅、统计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国家下达自治区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科学合理分解到五市和宁东基地。各市和宁东基地要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区、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地减排任务。(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一)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级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自治区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增速过快的地区,实行能评区域限批。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

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二)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积极配合国家修订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节约能源、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自治区节能减排地方法规制度。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四十四)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市、县三级

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开展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用能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加强核查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加强节能减排培训,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五)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

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

(四十六)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强化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宣传方式,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节能环保宣教新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

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等)

(四十七)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

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发布日期: 2017-9-1 来源: 青海省人民政府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精神,确保全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目

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践行“四个转变”,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和

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120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32 万吨、0.981 万吨、14.17 万吨、11.08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减排 1.1%、1.4%、6%和 6%。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以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大产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产业层次，引领生产方式向绿色、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形成生态文明引领、资源高效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循环型工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资源精深加工和智能制造为方向，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材 5 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产品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推动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高质量、高新化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四)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以抢占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滚动实施“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和“百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构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千亿元锂电、光伏光热、新材料产业集群，使新兴产业成为带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主要支撑。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

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产品与装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服务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节能装备制造与节能服务深度融合，培育拓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应用两个新业态。到 2020 年，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以上。(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

(五)推动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持续推进风电建设，提高我省可再生能源生产比重。鼓励已投运发电企业进行节能升级改造，鼓励新建项目采用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提高煤电节能水平。统筹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低碳环保多能互补的气、电等能源供应设施，在偏远地区利用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电能替代，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重点在居民采暖、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电力供应和消费领域推进电能替代。加大农网升级改造力度，特别是加强玉树、果洛、黄南地区输配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农牧区供电能力。同时，重点在环境保护核心区域，例如三江源、环青海湖、祁连山等地区开展清洁电能取暖工作，因地制宜在农牧区大力推广电热炕普及工作。到 2020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为 30.5%，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至 38%，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1%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 16.3%。(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贯彻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定期开展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执法监察。加强工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有色、建材、化工、石化、钢铁等行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手段,提升工业生产效率,降低能耗。落实《青海省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在火电、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纯碱、甲醇等高耗能行业,遴选能效“领跑者”,定期发布“领跑者”名单,在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鼓励其他企业向能效“领跑者”看齐。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七)强化建筑节能。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在城乡建设领域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筑、推动新能源建筑利用。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逐步推行建筑能效标识制度,实现对新建建筑节能的闭合式管理,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小区)建设示范,启动绿色生态城区工作,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行动,推进高水平、高性能绿色建筑发展,加快培育绿色建筑消费市场,定期发布绿色建筑信息。建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长效机制,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分布式发电、地(水)源热泵等新能源技术。推动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建立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到 2020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保障房执行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30%;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按

65%节能标准执行,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按 50%节能标准执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超过 20%;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比例提高到 8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提高到 90%以上,水泥散装率提高到 55%。(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畅通成网。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其集疏运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加强服务区、收费站、隧道等设施节能设计,推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完善绿色交通运输制度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推行“公交优先”及现代物流战略,提高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提高物流“最后一公里”运行效率。严格执行运输装备、机械设备能源消耗量准入制度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建立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继续推进公交汽车、短途班线和出租汽车能源结构改造。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加快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车联网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公路通车里程达 8.5 万公里,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体系;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2.1%,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3.4%,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下降 3.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在 2015 年基础上显著提高。(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

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村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农房，健全农村建筑标准体系，扩大农村建筑节能试点示范的地域覆盖面和数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建立农村建筑节能专项试点。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行动，结合新农村建设、绿色农房建设需要，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各地生产和使用绿色建材。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动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率先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建设，开展能源审计。鼓励公共机构新建建筑率先普及绿色建筑，切实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行按热计量收费，率先实现新购公务用车普及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率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产品、设备。引导公共机构加大节能节水改造投入，形成节能服务需求，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示范单位。到 2020 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9%，人均用水量下降 14%。(牵

头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等)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落实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考核力度，严格问责。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在完成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量目标的基础上，自愿向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作出更高能效的承诺。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工程，推动用能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深度能源审计、能效水平对标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挖掘节能潜力。落实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不断完善，逐步推进企业次级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严格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广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开展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节能专项培训。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落后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在水污染防治上,严格实施流域分区控制,深入推进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强化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和企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问题上的突破,实施企业废水涉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重点乡镇和人口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铬污染土及地下水修复等工程,加大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设施建设力度。2017年底前,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成运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所有涉水企业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建设。制定焦化、氮肥、有色金属、藏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结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实施行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建立健全城镇供热、燃气规划。在大气污染防治上,分区域制定实施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焦化、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对5万千瓦以下自备电厂加快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对10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纺织、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继续加大废水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火电、钢铁、水泥、化工、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工业窑炉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同时推行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建立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并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7年起各市(州)政府制定本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省级环保部门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的地区进行公告、挂牌督办。(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强化在用车监管,逐步开展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严格强制报废标准等方式淘汰黄标车,2017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黄标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7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推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针对小城镇建设、生态旅游及现代畜牧业发展带来的生活型污染和畜禽养殖

污染隐患,实施重点乡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处置。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在柴达木、青海湖、黑河等内陆河流域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加快推进西宁市、海东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及运行,2020 年底前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2020 年底前,西宁市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加快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建立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质管理。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和替代分散燃煤,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环保型采暖炉,减少煤烟尘污染。(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八)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控制农牧业面源污染,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箱养殖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2017 年底前,完成黄河谷地和湟水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并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培育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生物质燃料的综合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制定实施全省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在河湟谷地主要农业种植区和柴达木绿洲农业区,推广测土配方技术,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水环境带来的污染负荷。(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要求,加快对重点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对列入国家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推动有关项目建设,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等)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工作,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0 年,西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

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等)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地级及以上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保监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电力行业能效综合提升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以财政奖励资金为杠杆，以重点项目为载体，引导、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加大节能技术进步的投入力度，激发市场主体节能的主动性，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使工业锅炉(窑炉)、电机(水泵、风机、空压机等)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产品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五)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到 2020 年累计完成 464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实施主要城镇清洁取暖工程，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等基础工程。淘汰约 900 蒸吨燃煤锅炉。开展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状况摸底调查；对石化、焦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进行综合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二十六)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西宁市城区第五污水处理厂，大通、湟中县城污水处理厂，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完成海晏、湟源、互助、乐都、民和、祁连、刚察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民和县官亭镇、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玛沁县拉加镇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治理工程。实施西宁市教场河、石惠沟，海东市巴州沟、引胜沟，海北州大通河青石嘴镇德庆营下游河段，海南州青海湖南岸黑马河及周边，果洛州黄河源区柯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二十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强化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和节能城市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引导和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产学研结合，整合优势资源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

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

(二十九)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城市，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等)

(三十)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继续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加快引进国外及国内节能新技术、新装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大力推进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制度改革，以环保督察巡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损害责任追究等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责任，以排污许可、损害赔偿制度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实施“一证式”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协调统一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

理制度体系。推行信息公开和公益诉讼，构建形成监管统一、执法严明，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等)

(三十二)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行国家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加快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改革，落实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鼓励各市(州)制定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推进开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能源局等)

(三十三)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完善节能财政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支持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和实施重大节能示范项目，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不断加大对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参加

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等)

(三十四)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对银行机构实施绿色评级，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探索开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减排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运用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2017 年底，全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全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 年底，全省涉及重金属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参保。(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等)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五)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对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污权交易。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火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2017 年底，完成钢铁、水泥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到 2020 年，完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牵头单位：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等)

(三十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探索通过能源托管方式降低用能成本。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七)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建立统一绿色产品体系”的统一安排。加强节能低碳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参加单位：省商务厅等)

(三十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支持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和企业环保设施运营等领域实行专业化环保服务企业建设运营，鼓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购买或提供环境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环境治理等环保一体化服务。推行“环保管家”管理模式，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

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三十九)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能低碳电力调度，落实《青海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贯彻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建立管理系统平台，提升管理水平。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四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着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把节能减排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的监测预测，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务必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节能降耗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各类专项资金；省统计局负责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定期提供用于有关污染减排核查核算、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数据。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

(四十一)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总量减排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5%以上。定期公布各市(州)、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节能“晴雨表”等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完成青海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二)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科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省能耗总量控制、节能和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市(州)、主要行业。各市(州)要根据省上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形成“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目标考核责任机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

(四十三)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和奖惩机制,把节能“双控”、减排目标纳入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按照国务院要求,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市(州)政府上年

度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州)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和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和政策资金适度倾斜。(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目标考核办、省统计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四)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制度与标准。依据国家修订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和名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制修订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等相关标准。鼓励各市(州)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鼓励制定节能减排团体标准。(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五)加大节能减排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

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执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浪费能源，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用能设备和工艺材料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用能技术标准、产品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管理、能源计量、能耗统计分析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加大国控、省控污染源日常监督和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行管理、企业在线监控网络终端装置的监督检查。加大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工作力度。对违反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处罚，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等)

(四十六)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管理和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试点，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出台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办法(细则)。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编办、省统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七)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八)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报刊媒体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公益广告宣传，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九)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 【国内资讯】

分享低碳发展经验 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发布日期：2017-8-29 来源：中国发展门户网



8月28日，来自25个“一带一路”倡议相关国家的代表、国内外政府官员和重要金融机构代表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南南合作下的低碳发展及投融资解决方案国际论坛”。论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旨在促进分享中国在低碳发展中的经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对话及合作。

发展中国家是全球气候变化最大的受害者，而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直以实际行动支持发展中伙伴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几十年来中国通过分享发展经验、传授专业技术知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广泛的援助。2015年9月，中国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宣布出资200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增强其使用绿色气候基金的能力。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罗世礼在论坛开幕式上对中国的贡献给予了肯定，他说：“中国已经成为其

他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经济合作伙伴之一，不仅提供了越来越多的融资，还基于各国国情，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知识、技能和技术。中国在可再生能源与低碳发展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与技术，在此基础上，中国已郑重承诺支持其他国家进行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已经成为南南合作的重要典范。“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与国际社会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新机遇。国务院参事、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局长徐锭明在论坛开幕式上表示：“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演奏的将是宏大的可持续能源交响曲。中国将在“一带一路”沿线乃至全世界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建设“人类能源命运共同体”，建设“人类可再生能源命运共同体”，建设“人类绿色能源和智慧命运共同体”。同时，在南南合作的框架下，中国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碳市场的发展，推动中国民营企业走出去。”

为了支持低碳经济转型，论坛为与会代表介绍了中国的清洁能源技术，并对如何根据各国国情引进这些技术进行了讨论。论坛还将分享具体的发展融资创新模式案例，探讨如何让其他发展中国家从中国的低碳解决方案与发展金融经验中获益。

除了国企、央企，目前很多民营企业也拥有优秀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能力，不但能够推动双边合作，还能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也已逐渐成为技术创新和低碳发展的枢纽。因此，让民营企业参与中等收入国家的经济

增长对于确保低碳发展议程的优先地位和可行性至关重要。

论坛结束后，与会代表还将前往山西大同，参观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熊猫

太阳能发电站，实地考察中国先进的太阳能电池板技术，并进一步探讨如何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的转让。

全球低碳领域大咖 9 月镇江再聚首共话低碳发展大计

发布日期：2017-8-3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低碳既是一种理念，更是一种行动。8 月 30 日，镇江市市长张叶飞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对外宣布，今年 9 月 26 日镇江将继续牵头举办国际低碳大会，届时，来自世界各地低碳领域大咖将在镇江再聚首，共话低碳发展大计。

“镇江举办国际低碳大会是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实现动力转换，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协调共进的创新举措。”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朱昱在发布会上表示，在前不久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中国继续坚定履行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的承诺和责任的大背景下，作为在国际低碳城市建设领域有较大知名度的镇江市，继续牵头举办这次国际低碳大会，能够充分的展示中国城市在这一领域扎实行动的良好形象。

据张叶飞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镇江作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自觉将低碳建设全面融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形成了“五个一”的低碳发展“镇江模式”。官方数字显示，2016 年，镇江市在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833.8 亿元、增幅列全省第 3 位的情况下，碳排放强度下降了 4.7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76.4%、PM2.5 浓度降至 50 微克/立方米以内。



镇江举办国际低碳大会旨在聚集产业、技术、投融资、政府、智库等各界创新引领者，聚焦人才、项目、资本、市场的深度对接，聚合工业能效与先进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绿色建筑与低碳交通、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储能技术产品与智能方案等各个领域，着力引导低碳项目投资合作、促进低碳技术转化落地、加快低碳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低碳新经济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发展。张叶飞表示，今年的国际低碳大会将“致力三个打造”。即：致力打造国际一流展会；致力打造低碳产业集聚地；致力于打造低碳建设示范区。

当日的发布会上，镇江市常务副市长裔玉乾介绍了大会总体方案和筹备情况。裔玉乾说，举办国际低碳大会，是推进低碳城市建设的重要探索。去年镇江成功举办了首届国际低碳大会。今年是第二届，9 月 26 日开幕，28 日结束，主题是“技术创新·共享低碳”。本届国际低碳大会主要由四大板块构成，即：“一会、一展、一路演、一签约”。

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体系 2020 年初步建成

发布日期：2017-8-29 来源：新华社



交通运输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初步建成航道网络有效衔接、港口布局科学合理、船舶装备节能环保、运输组织先进高效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染排放控制、资源能源利用、运输组织等四个方面的具体目标，提出了完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规划、建设生态友好的绿色航运基础设施、推广清洁低碳的绿色航运技术装备、创

新节能高效的绿色航运组织体系、提升绿色航运治理能力、深入开展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行动等 6 个方面的工作，共 17 项任务要求。

同时发布的还有《港口岸电布局方案》，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全国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以及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 50% 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提供岸电的能力。同时，鼓励岸电需求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港口争取实现 100% 的泊位岸电覆盖率。

按照这一目标，到 2020 年底，将在全国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港口共布局 493 个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的专业化泊位，其中沿海 366 个、内河泊位 127 个。经测算，方案实施后，船舶靠港期间二氧化硫排放量预计每年可减少 6 万吨，氮氧化物减少 11 万吨，PM2.5 减少 0.8 万吨。

剑桥大学迈克尔·波利特教授一行莅临广碳所调研

发布日期：2017-8-24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7 年 8 月 23 日，剑桥大学迈克尔·波利特教授及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一行莅临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简称“广碳所”）就碳市场与电力市场研究等主题进行调研。英国驻华大使馆新能源及能源改革主管 Christian Romig，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季天瑶等相关专家陪同调研。广碳所常务副总裁孟萌等热情接待了调研组，并进行了交流座谈。



迈克尔·波利特教授重点就英国绿色证书交易机制以及英国电力市场改革两大方

面对英国电力市场发展经验进行了分享。广碳所就广东碳市场概况、广碳所概况以及广东碳交易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随后，双方就国内外碳市场发展、国内外电力市场发展以及碳市场和电力市场的

协同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双方一致同意加强沟通合作，共同研究探索电碳结合的有效方式。

福建多个林业碳汇项目完成交易

发布日期：2017-8-28 来源：碳道



根据微信公众号“福建林业”透露，今年6月20日，建阳区、顺昌县、尤溪县、洋口林场、金森公司等2017年首批5个FFCER林业碳汇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总面积33万亩，一期碳汇量92万吨，待省碳交办签发后即可上市交易。

截至8月15日，福建省已生成7个林业碳汇项目，项目总面积46万亩，一期碳汇量118万吨（CO₂-e），完成交易26.1万吨，交易金额488.1万元。其他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都已正式启动，正在组织实施。

碳道从福建省林业厅网站查询，已有两批林业碳汇项目进行申报公示，第一批共6个项目，第二批共2个项目。

今年5月份，福建省政府印发《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提出2017年，选择顺昌、永安、长汀、德化、华安、霞浦、洋口国有林场、五一国有林场等20个县（市、区）、林场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每个试点开发生成1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全省完成试点面积50万亩以上、新增碳汇量100万吨以上。

福建碳市场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纳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陶瓷等9大行业共277家重点排放单位。

相关福建碳汇信息可查询：

<http://www.fjforestry.gov.cn/InfoShow.aspx?Infoid=767&InfoTypeID=11>

江西省生态文明绿色实践驶上快车道

发布日期：2017-8-28 来源：人民日报



空气是甜的，水是甜的，青菜是甜的……江西资溪人对当地优良的生态环境颇为自豪：生活更甜了！

“年初资溪高速通车、大觉山景区晋升为国家 5A 级景区，今年是纯净资溪旅游的引爆之年。”资溪县县长黄智迅信心满满。2002 年资溪县顶着多方压力确立“生态立县、旅游兴县”发展路径，当地养殖、造纸、采矿等老支柱产业陆续被关停，县域经济发展曾面临极大困难。15 年来，资溪坚持对领导干部实行生态保护责任审计，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获得国家级生态县金字招牌。

资溪，是江西的缩影。近年来，江西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努力走出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特别是列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一年来，江西的绿色实践更是驶上快车道。

全流程生态补偿全国领先

目前，江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3.1%，湿地保有量保持 91 万公顷，均居全国前列；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6.7%，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8.6%，远超全国平均水平。

江西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初步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四

梁八柱”制度框架，包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打造河长制“升级版”、鄱阳湖及 5 条主要河流流域全部实施生态补偿等。

2015 年 5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考察团来到赣州市安远县，对东江源头水资源环境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等开展专题调研，代表们对东江源三百山的生态环境赞不绝口。

“谁保护谁受益，谁破坏谁付费。”江西在全国率先实行全流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有效破解横向补偿利益协调难题。通过考核测算，江西省给安远县下发 2016 年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9973 万元，预拨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首批奖励补偿资金 8660 万元。

江西对境内鄱阳湖及 5 条主要河流流域全部实施生态补偿，补偿范围覆盖全省所有 100 个县市区。江西省级财力并不宽裕，筹措补偿资金时坚持政府主导、多方筹资，目前首期已经成功筹措并下拨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0.91 亿元。

全过程绿色考评指标过硬

地方党委政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主体。江西构建全过程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破解生态发展导向落实难题，积极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江西省完善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导向，将生态文明列为一级指标，并将其权重从 2014 年的 16% 提高到现在的 19.35%。今年 6 月，江西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量化评价考评。

目前,江西正在试点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这将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萍乡市、资溪县、遂川县等地启动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并将逐步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

损害生态环境,干部终身追究。江西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

学发展要求、造成Ⅲ级以上生态环境损害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目前,江西省生态文明相关考核评价较多,包括科学发展考核、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环保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为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江西正着手建立考核标准衔接机制,提高问责追责的效率和力度。

绿色机场年减少碳排放量 7 万吨 相当于为杭州种下 227 万棵树

发布日期: 2017-8-28 来源: 杭州网

井然有序,绿色环保,这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施工标准的生动体现。近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桥载设备替代飞机 APU 项目正式启用,这意味着杭州机场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 万多吨,相当于为环境种 227 万棵树。这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响应国家及民航局节能减排的号召,打造绿色国际空港的重要举措。



飞机停场期间是使用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飞机传统供能模式的新革命

使用桥载设备以前,飞机停场期间是使用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提供飞机所需电源和空调动力。这一传统功能方式需要消

耗航空煤油,其工作效率低、耗油量大,会造成大气和机场噪音等污染问题。

而桥载设备则使用电能,为飞机提供空调和电源保障。桥载空调是为飞机客舱提供冷(热)空气的专用机组,为飞机在地面停留期间提供启动、检查或维修的地面电源。

按照设计,登机桥配备了桥载空调和电源两种设备后,桥载设备完全可以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的功能,实现利用电能向飞机提供各类服务保障,从而避免 APU 消耗航空煤油带来的污染。

未来年减少碳排放量 7 万吨

目前,萧山机场日起降飞机的数量是 770 架左右,平均每架飞机在停机坪停留的时间为 45 分钟,“如果使用 APU 的话,需要燃耗 155 千克的航空燃油。1 千克航空燃油,就会产生 3.18 千克的二氧化碳,所以每天产生的二氧化碳近 200 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部设备管理中心经理潘一平说,桥载设备启用后,每年将减少碳排放量约 7 万吨。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战略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成立

发布日期：2017-8-30 来源：四川省发改委

8月27日上午，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战略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能源可持续发展论坛在成都天府菁蓉中心举行。这是四川与清华大学能源合作推进低碳产业发展的又一成果。来自能源和气候领域的专家学者从多角度、多方面分享了能源改革方向，共同探讨能源可持续发展未来。

研究中心旨在以系统、深入和开放性学术研究为基础，探索定量研究新方法，解决能源发展新问题。在四川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携手四川能源企业，立足四川，面向全国，为能源发展和低碳转型贡献战略、政策建议和技术成果。

研究中心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倪维斗担任首席科学家，由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李政担任主任。同时聘请国内外著名能源技术、政策和管理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对中心的学术方向、研究水平以及业务开拓给予指导和监督。



宁夏出台“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方案节能减排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发布日期：2017-8-31 来源：宁夏日报



记者8月29日从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了解到，为进一步健全我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各市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责任，我区日前出台《“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

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今后不能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领导干部将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方案》采用量化考核方式，设置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按百分制对各市政府和宁东管委会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其中，年度能耗强度降低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考核结果视为未完成；节能措施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项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领域节能、重点工程、技术推广等9个方面。各市政府

和宁东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整改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方案》要求，对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市级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

节能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级政府实行问责，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市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确保完成“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亚洲开发银行专家到湘潭考察国家低碳城市建设及 2018 年度贷款项目

发布日期：2017-8-18 来源：湖南省发改委



8月15日，亚洲开发银行首席气候变化专家吕学都和亚行高级环境专家金奈远，到湘潭考察国家低碳城市建设情况及2018年贷款项目，省发改委外资处、地区处领导陪同考察，湘潭市委副书记、市长谈文胜会见了亚行专家组一行。湘潭市组织召开了专题汇报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两型办、经开区、昭山示范区、城发集团、交发集团参会并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程蓓参加了汇报会。调研组还实地考察了威胜电气、湘潭中节能大唐发电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工程。

今年1月，湘潭市成功获批为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为更好地落实低碳发展战略，促进湘潭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湘潭市发改委组织牵头编制了《湘潭市2015和2016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湘潭市

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和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方案》，并积极申报了亚行2018年结果导向型度贷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推动湘潭市低碳顶层设计，促进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树立一批低碳城市的标杆工程，培养一批优秀的低碳专业人才，形成一套低碳城市建设的经验机制，既有效推动全省整体碳排放达峰目标的实现，又探索出一条未来城市的发展道路。

谈文胜在会见中表示，去年湘潭实施亚行技援项目以来，形成了湘潭市温室气体监测和核算体系、低碳指标体系、低碳发展路线图等系列成果。希望以贷款项目为契机，拓宽与国际社会多层次合作交流的机会，获得低碳城市试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智力支持、人才支持，湘潭将围绕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目标，进一步落实组织保障、科学征集项目、积极推进项目。

亚行专家组表示，湘潭此次的贷款项目是亚行在我国启动的第一个低碳城市整体贷款项目，意义非常重大。亚行将在资金、技术、智力支撑上给予湘潭大力支持，促成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共同将湘潭低碳贷款项目打造成国际精品项目

2020 年我国低碳电力占比将增至 35%

发布日期：2017-8-29 来源：中电新闻网

8 月 28 日，国家能源互联网产业及技术创新联盟全体成员大会暨 2017 国家能源互联网大会在清华大学召开。与会专家认为，我国低碳电力在电力中的占比将从 2015 年的 27% 上升至 2020 年的约 35%，并将进一步达到 50% 以至更高。未来，非化石能源将成为主导能源，低碳电力将满足未来能源增长的需求。

会议提出，我国能源互联网要朝着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应该要做到分布式和集中式相结合，横向的多能互补和纵向的源、网、荷、储、用结合，把能源供给侧与负荷侧和储能统一连起来，提供多样化的电能服务，提高综合效率。中国工程院杜祥琬院士认为，推进能源互联网，终端能源中电力的比例应大幅度提高，我国终端能源中，电力占比将从目前的 20%，上升到

2020 年的 25% 以上，并进一步达到更高的比例。从未来着眼，非化石能源将成为主导能源，可再生能源、天然气、核能将共同实现能源系统低碳化。能源系统的设计、运营、管理都应跟信息技术、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智能感知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微网技术等关键技术将提升能源互联网数字化的程度和效率。



◇ 【国际资讯】

杨洁篪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发布日期：2017-8-28 来源：新华社



8 月 28 日，国务委员杨洁篪在北京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

新华社北京 8 月 28 日电 国务委员杨洁篪 28 日在北京会见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

杨洁篪表示，气候变化关乎全人类福祉，需要各国合作应对。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同时，中方坚定支持气候多边进程，愿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希望各方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并加速落实 2020 年前承诺和行动。

埃斯皮诺萨表示，秘书处高度重视中国的作用和影响，期待与中方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欧盟针对电力企业更严格排放新规生效

发布日期：2017-8-25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洲动态 8 月 17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 8 月 17 日正式发布了针对污染严重电力设施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新标准将对诸多大型电厂产生影响，欧委会承诺给他们 4 年

过渡期来满足新的排放要求。该规定已于今年 4 月经欧盟成员国批准通过。新标准对包括氧化亚氮、二氧化硫、汞和微小颗粒物等的排放进行了更严格规定，涵盖固体燃料、液态燃料、生物燃料、天然气和工业燃废料等，混合城市垃圾被排除在外。欧洲环境局去年发表的一份报告称，仅燃煤一项，新规每年或可使 2 万人避免因此引起的过早死亡。EEB 说，新标准不仅适用于燃煤发电站，而且适用于欧盟所有大型燃烧工厂，其潜在的健康和环境效益将会更加显著。

碳排放社会成本指标的重评延期，特朗普重振化石燃料受阻

发布日期：2017-8-28 来源：澎湃新闻



为提振煤炭等传统能源行业，为美国总统特朗普“能源独立”新政提供合理性支持，白宫曾要求科学家重新评审“碳排放社会成本”指标。

“碳排放社会成本”指标，是将当前的碳排放对未来美国经济的影响换算成一个美元金额。目前，美国的碳排放社会成本为 37 美元/吨，这一数字来自于奥巴马政府的测算。

为了提振煤炭等化石能源行业的发展，当地时间 3 月 28 日，特朗普在美国环保署正式签署名为“促进能源独立和经济增长”的行政命令，撤销奥巴马政府为抑制气候变化而发布的一系列法案。同时，特朗普还要求白宫科学家重新评审碳排放的社会成本指标。

但特朗普政府对碳排放社会成本评估被一拖再拖，致使最近美国化石燃料项目上马面临挑战。这使得特朗普为扩大采煤和天然气管道等项目的推动受到了巨大的阻力。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的地区法院 8 月 22 日裁定，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必须考虑在东南部建造三条新的州际管道所产生的温室气体的影响。美国著名的环境组织塞拉俱乐部（Sierra Club）、其他环境团体和一些受影响的土地所有者针对该项目的环境审查对 FERC 提起诉讼。

据美国非营利新闻网站 ProPublica 在 8 月 24 日的报道，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环境法学学者雷维兹（Richard Revesz）称，“正如最近的这些裁定所表明的那样，如果不适当考虑对气候变化影响，一些机构将面临法律上的挑战。特朗普政府不是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发展的进程，而是冒着放缓的风险。”

“在裁决中，法官认为，FERC 必须量化和考虑该项目的下游碳排放，或更详细地解释为什么不这样做。”雷维兹补充说，“法院进一步解释称，FERC 应该使用‘碳排放社会成本’来衡量这些碳排放对气候的影响，或者解释为什么选择不这样做。”

就在上星期，美国另一个联邦法院的裁决，阻止了美国蒙大拿州煤矿的开采扩张。如此裁决的部分原因是政府未能评估新增煤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对气候的影响。

在这项裁决中，蒙大拿州的地方法院法官莫洛伊（Donald W. Molloy）指出，政府未使用现有的公式来计算“碳排放社会成本”，其认为政府官员“可以而且应计算温室气体的排放及其影响。”

莫洛伊法官称，政府的这一决定是武断和反复无常的，因为官员量化了扩大采矿的好处，却没有考虑到环境成本，即使有工具可以这样去衡量。

类似的采矿计划只有在官员提交了对环境和气候影响的评估之后，才可能得到法院的批准。

雷维兹称，“这些裁决显示，特朗普的行政命令撤销对原有“碳排放社会成本”的支持是误导大众和短视的。”

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家格林斯通（Michael Greenstone）表示，那些没有衡量碳排放社会成本的项目没有合法的立场。格林斯通曾在 2009 年联合领导了奥巴马政府工作组，更新了联邦碳排放成本的计算。

特朗普政府试图将从根本上解决其“能源独立”新政的合理性问题。那就是，假如能证明传统能源所排放的碳并没有给社会经济带来较高的社会成本，那么至少在经济上，发展清洁能源就无法再赢得公众的支持。

ProPublica 报道称，鉴于有关机构的任命速度，修订“碳排放社会成本”的工作被一拖再拖。白宫行政管理和预算局（OMB）的新闻发言人伍德（James Jacob A. Wood）表示，目前特朗普政府“仍在考虑如何实施”行政命令部分的“碳排放社会成本”。伍德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其他更新。”

事实上，特朗普至今还没有选择一名总统科学顾问来领导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在该办公室，许多职位仍然空缺。8 月 20 日，特朗普也不再续签一个政府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于 2015 年成立，旨在帮助企业、州和地方政府使用下一代国家气候评估工具。

目前该指标评估延期，但从今年 1 月的一份关于如何提高美国科学院碳排放成本计算独立性的报告中可以看出，特朗普政府意欲大幅降低碳排放的社会成本。OMB 的信息和监管事务办公室（OIRA,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职员莱特（Jim Laity）曾在 6 月的演讲中暗示，“碳排放社会成本”将会降低很多。

Propublica 报道称，今年早些时候与一系列经济学家和政策分析师的访谈表明，特朗普政府最终将制定一个非常低的碳排放社会成本，也许是 5 美元/吨。

(原标题：碳排放社会成本指标的重评延期，特朗普重振化石燃料受阻)

联合国气候变化机构负责人:中国是《巴黎协定》履约的领军者

发布日期：2017-8-29 来源：国际在线



正在中国访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 28 日在接受国际在线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是《巴黎协定》履约以及执行全球气候变化公约的领军者。她还表示，即将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将为达成节能减排目标进一步增强共识。

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会议将于今年 11 月 6 日—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的目标包括给巴黎协定制定指导原则并落实对发展中国家资金支持路线图。谈到此次访华的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介绍说：“我们已经签署《巴黎协定》，但这只是框架协议，因此我们要在本次会议上确定指导方针，使得《巴黎协定》可以全面执行。因此，本次会议至关重要。中国在本次会议的积极表现将备受关注，这也是我本次来华要与中国领

导人磋商的事情。这次来华的时机可谓非常关键，我可以看看中国在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和国内政策转型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安排。这一协定主要目标是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作为缔约国，中国将争取到 2020 年实现碳强度降低 40%—45% 目标，并将推动“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尽早投入运营，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谈到近年来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所作的努力，埃斯皮诺萨给予了积极肯定。她评价说，中国已成为执行气候变化公约的领军者，“多年来，中国是执行全球气候变化公约的领军人物，并且在此领域取得了不

少的成绩，特别是在巴黎协议履行方面，中国更是明显的带队者。不少国家都对中国在处理和解决环境及气候方面紧迫问题具有较高期待，由此可见，中国确实是这方面的领军者。”

埃斯皮诺萨还指出，尤其是在过去几年，中国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快速崛起，清洁能源科技发展迅猛。无论是国内以经济发展转型为目标的环保项目，还是全球范围的合作项目，中国表现都非常突出。

再过几天，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即将举行。埃斯皮诺萨表示，相信会议会取得圆满成功，并为明年的节能减排目标增进共识，“发展中国家是气候变化公约谈判中重要的一部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排放少，但却总是受到发达国家诟病。我相信他们（金砖五国）一定也会达成共识，增进彼此间的理解，通力协作，为达成 2018 年节能减排目标增强合作。”

法国将于今年 12 月组织召开国际气候峰会

发布日期：2017-8-30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巴黎 8 月 29 日电 记者应强、张雪飞报道 法国总统马克龙 29 日在法国驻外使节大会上宣布，法国将于今年 12 月 12 日《巴黎协定》达成两周年之际，在巴黎组织召开国际气候峰会，以盘点有关《巴黎协定》的进展和动员必要的资金，继续推动协定的落实。

马克龙在当选总统后的首次法国驻外使节大会上表示，法方将与世界银行和主要应对气候变化的伙伴们一起组织这次国际气候峰会。马克龙称赞《巴黎协定》的达成是多边外交努力的典范，反映了各国在科学

的基础上不分国界的开放态度，他将尽最大努力使该协定得到实施。

马克龙还表示，希望联合国在今年 9 月底能够制定并通过《世界环境公约》。这份公约草案是由法国智库团体“法学家俱乐部”联合来自全球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80 名法学界人士起草，曾担任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主席的法国宪法委员会主席法比尤斯于今年 6 月 24 日正式将该草案提交马克龙。

马克龙最后称，为落实《巴黎协定》，法国将继续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主要合作伙伴保持紧密对话，特别是在美国宣布退出后，与中国和印度等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

2015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美国总统特朗普于今年 6 月 1 日宣布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2017)新规出台

发布日期: 2017-8-31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



近日,德国《可再生能源法》(2017)出台了一系列新规,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重大实际意义。最重要的新规是采用招投标模式来确定对可再生电力的津贴。新法案为租户用电模式和本地用电模式等分散式电力供应商提供了机会。这些机会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各联邦州是否积极响应,根据法律授权出台相关法规。相关法规的实际出台将对可再生能源市场主体意味着新的选择和商机。

2016年,德国通过《可再生能源法》(2017)的修订案。起初,德国立法机关宣称仅会在2014年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的基础上对招投标程序部分进行微调。但从最新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2017)可以看出,法案的修改幅度远远超过了原定计划。新法案中的许多新规虽然与招投标关系不大,但却与实际操作息息相关。

转换至招投标程序

《可再生能源法》(2017)最重要的一项变化在于,将可再生能源补贴国家定价制度转换为公开竞争的招投标程序,以确定对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发电的资助额度。同时,新规对免于招投标程序的各种例外情况也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尤其对于市场份额小、不愿参与招投标程序的小企业具有重大

意义:装机容量不足750千瓦(小机组界限)的光伏和风力发电机组的电力入网补贴将继续按照此前的规定(扶持型直接入市模式)执行。对于生物质能发电机组,150千瓦装机容量是招投标的界限。此外,对于水力和地热发电机组,将来依然不需要适用新招投标程序。

在新的法律框架下,针对风能设备发电实施的招投标程序中,市民参与的可再生能源合作社将享有一定优惠,这是为了让地方合作社和乡镇都能共同参与到能源转型过程中。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参与公开招标的前提是:项目所在地的乡镇在可再生能源项目中至少参股或者有机会参股10%。招投标程序中的最高出价亦被视为可再生能源合作社(不超过六个风能发电机组或180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入网电价,而不论其自己的出价多寡。

新增光伏补贴区域

此外,作为能源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空地投标条例》中关于空地光伏发电设备入网的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原本到2017年底有效,但因《可再生能源法》(2017)修订案的实施而提前于2017年初失效。该修订案规定,除了现有优惠区域外,农田和绿

地光伏设施也将获得电力补贴。然而，获得补贴的前提是联邦州须就此制定本州的具体规定。具体哪些联邦州会出台相关规定，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可再生能源法》(2017)还包括引入所谓“租户用电模式”的法规授权。该模式规定，如果供电目标是居民楼且供电被该楼住户所消耗，则光伏设备运营商只需要为其向该楼住户输出的电力支付相对优惠的分摊款。

在相关条例出台后，这种租户用电模式将与目前受扶持的电力自给模式享受同等补贴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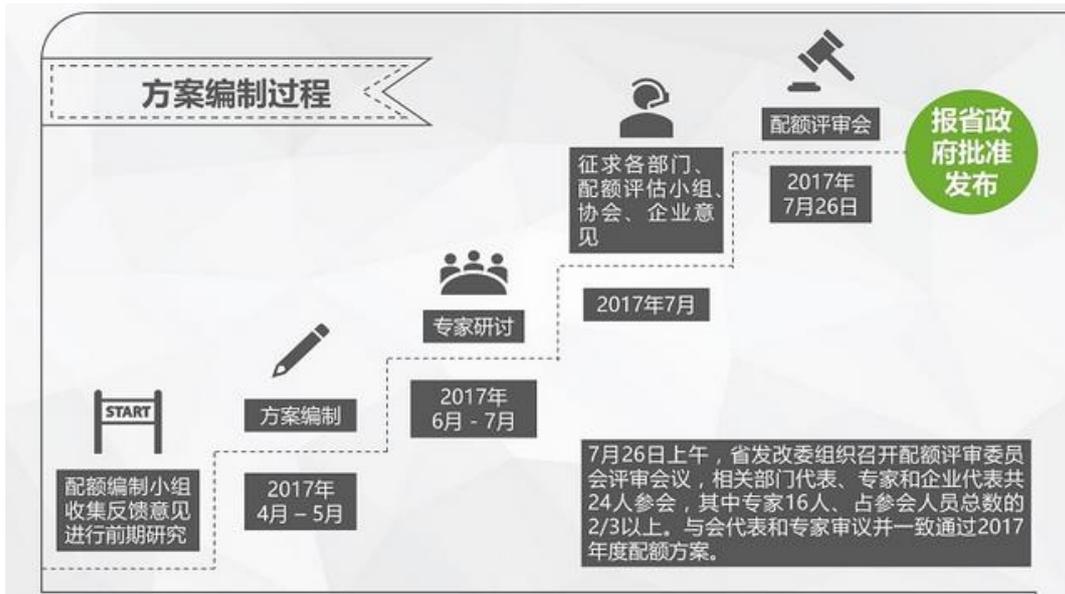
新法案还规定，可以对直接入市的可再生能源作出区域性绿色电力标示。这样，电力用户就可以通过该标示得知，他们的用电是否来自于他们所在的区域。但这仅是新法案作出的一项法规授权，各联邦州是否以及何时出台相关法规，还有待观察。

◇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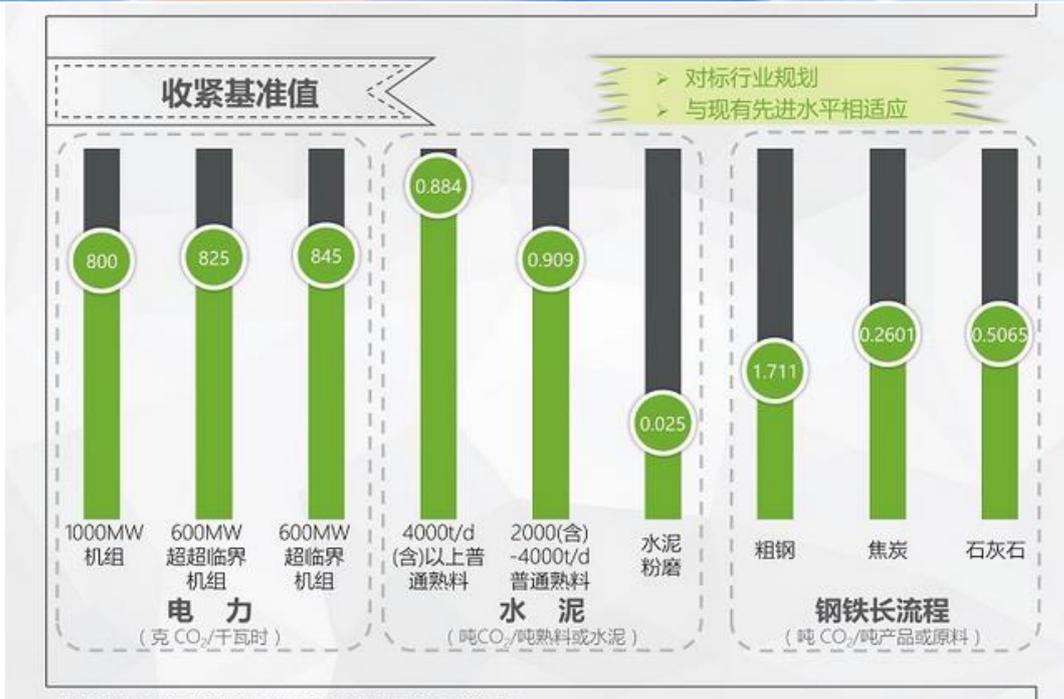
图解：广东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7-8-21 来源：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降低由于经济波动对企业配额分配造成的不良影响

规范历史数据选取条件及配额调整措施；
适度考虑停产、减产企业的减排贡献。

更具科学性、实操性

同时生产普通纸和特殊纸的企业整体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低定量高强瓦楞芯纸生产比例高于40%的企业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

明确特殊企业配额分配方式

提高基准值适用性
细化产品类别；造纸增加后加工纸制品的基准值（一次性纸制品、纸板），钢铁行业长流程企业增设白云石灰烧制基准值。

细化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规则
2018年6月1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CCER和PHCER总量原则上控制在150万吨以内，具体抵消比例、条件及流程的工作指引另行制定。

配合全国碳市场建设

适时扩大控排范围

按照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展情况和广东试点推进情况，对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继续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

研究重叠配额问题

若全国碳市场在广东试点碳市场2017履约年度内启动并发放了全国配额，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届时将针对广东试点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纳入控排行业重叠的企业在2017履约年度所预发的广东配额制定公布相应的处理办法。

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网站: <http://lc.sysu.edu.cn>邮箱: lowcarbon-sysu@foxmail.com

欢迎扫描二维码，查看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中心官网



日本还能履行《巴黎协定》的承诺吗

发布日期: 2017-8-30 来源: 上海证券报·专栏



为弥补核电站停运造成的电力缺口，日本大规模上马火电站。但迄今日本煤电的减排技术并没什么值得夸耀的进步。到 2030 年，日本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仅不会比

2013 年显著下降，反而将会增加一成左右，可能无法履行减排的国际承诺。

一贯自诩节能技术最先进的日本，近年来却出现了一个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截然相反的动向，这就是开足马力建设燃煤电站。日本的这一逆势走向，引发了全球环保界人士的极大担忧。

福岛核电站 2011 年在大地震中遭海啸冲击发生泄漏，许多核电站或被废弃或被停止运行，一度使日本的电力供应面临严重的短缺局面。欲弥补核电站停运造成的电力供应缺口，只能上马火电站。此前日本的火电站也多以液化天然气为原料，但如今各电力

公司却不约而同地瞄准了煤炭，以致燃煤电站建设呈现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

据日本《经济学人》周刊统计，眼下日本新建和改建的燃煤电站多达 36 处，总共为 42 座，其发电能力合计为 1843 万千瓦。这些电站全部建成投产后，日本发电能力将增加四成左右。此外，还有未开工的 18 处 24 座，发电能力达 1283 万千瓦。1990 年日本煤电在电力构成中仅占 13%，2015 年已猛增至 34% 以上，目前仍有增无减。按经济产业省的相关规划，到 2030 年煤电的比重为 26% 左右，而目前已大幅超出，这对日本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减排义务构成了巨大挑战。

日本国会已批准了《巴黎协定》，虽然美国已退出该协定，但日本政府却表示将坚定履行协定。按日本政府的承诺，到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 2013 年减少 26%，2050 年更要减少 80% 之多。而煤电站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氯排放量至少比液化天然气多一倍，英国已决定到 2025 年全面关闭煤电站，印度则规定在 2025 年前不批准新的煤电站。日本的做法显然与全球大势背道而驰。2012 年日本开始实施的“应对气候变化税”，其按排放量征收的税率仅为欧洲国家的 5% 至 10%！据日本环境省测算，如所有在建的煤电站如期投产而不采取任何减排措施，到 2030 年日本二氧化碳排放量不仅不会比 2013 年显著下降，反而将增加一成左右。

据日本资源能源厅数据，就火电站的排放而言，如以煤电排放为 100，则液化天然气的二氧化碳排放为 0，而石油电站为 70；至于二氧化氮，液化天然气和石油的排放分别仅为 40 和 70；而二氧化碳排放，液化天然气和石油的排放分别为 60 和 80。显而易见，煤电站的温室气体排放非常突出。实际上，日本排放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48% 和 37% 都来自发电厂。有 9 座煤电站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是平均数的 5 倍以上！

当然，电力公司青睐煤炭自有其考虑。虽然煤电站的投资成本高于液化天然气电站，但那毕竟是一次性投资，建成投入运行后，煤炭成本要低于液化天然气。况且，日本煤炭主要从澳大利亚和印尼等国进口，渠道相对稳定，路途也相对近一些。但如此逆向操作投资毕竟有很大风险，目前所有在建的煤电站项目投资总额高达 3.2 万亿日元，如果日本政府为履行减排义务而采取强制措施，这些在建的煤电站届时未必都能如愿运行，高昂的投资很可能打了水漂。

大量上马煤电站，即便电力公司加大力度采取脱硫措施，但煤电站排放二氧化碳是不可避免的，这势必会对煤电站周边的环境乃至居民的健康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例如在千叶县某海滨靠近正在运行的煤电站，只要一吹南风，大量粉尘就会飘然而至。两三天下来阳台扶手上就会积满黑乎乎的煤灰。该地许多居民因此相继染上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报载，一位 9 年前搬迁到那里的公司员工，很快就得了肺气肿。当他听说在距离其住处约 3 公里的一座钢铁厂旧址上将兴建煤电站时，他内心该是多么绝望。他所在的那栋公寓楼，今年初曾为此作过一次民意调查，结果是近九成居民持反对态度。

如今在东京湾，有 3 座煤电站的建设规划，其中最大的煤电站的规模达 200 万千瓦，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各为 100 万千瓦）分别预定在 2025 年和 2026 年投产。而千叶县木更津市的渔港就近在咫尺。煤电站在运行产生的废水会对当地渔业包括海带养殖业构成重大威胁。实际上，由于海水温度偏高，去年的海带养殖就大幅减产。如果 200 万千瓦的煤电站投入运行，平均每秒钟会排放 84 吨温水，这会使附近海水温度在瞬间提升 7 摄氏度。这对包括蟹类、贝类和蛤类等在内的海洋水产，会带来怎样的灾难性后果？

由于在日本建设煤电站并不需要得到环境省的批准，所以环境大臣如今对此深感

压力。尤其考虑到这些煤电站陆续建成之际，国际社会的审视眼光会更为严苛，届时这很可能成为日本的一个沉重包袱。除非煤电技术有革命性突破，否则煤电的温室气体排放是无解的。但迄今日本的煤电减排技术并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进步。而更令人忧虑的是，还有为数不少的小煤电站，其温室气体排放

更令人侧目。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并非是对立的关系，日本如此逆向而行，难道安倍政府也打算步美国后尘，有朝一日退出《巴黎协定》？

（作者 陈鸿斌 系知名日本问题专家）

近日中国碳市场扑朔迷离，究竟哪儿出了问题？

发布日期：2017-8-31 来源：汉能碳



中国碳市场由 2016 年的甚嚣尘上，到近几个月的一潭沉寂。半年报出来，涉及碳业务的几个新三板公司业绩袅袅。

据说还有一个碳圈内的资深玩家要出售其旗下“碳交易网”。究竟哪儿出了问题？下面就笔者观察，给出分析，以资畅议。

第一，根据《财新网》舒立观察，未来中国在碳市场依然是不抽头的。

这基于几个基本事实，要从《巴黎协定》看起：

1. 华盛顿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时 36 分(北京时间 6 月 2 日凌晨 3 时 36 分)，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玫瑰园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它震惊了世界！意味着中国被历史性地推到了前排！

2. 美国退约后，中国迅速声明继续履约，体现了大国担当！从中国的应对解读：中国将首先要立足于做好自己的事，不会主动牵头，这符合中国实际能力。倘若片面追求牵头、支配地位，则难免造成“战略透支”。

3. 实际情况是：中国正在为多年来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的粗放增长模式恶果埋单，人们对雾霾天气的忍受已近极限，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却与中国自身治理环境污染的目标高度一致，减排是内生性的：你美国不干我依然得减碳，这么多年来中国拼命干，牺牲了自身环境，过量生产了许多自己不需要的东西，却和自己得到的实际利益不匹配。

4. 未来：中国的必经之路是通过经济绿色转型，在产能升级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无须以担忧“美国占了便宜、中国自缚手脚”的零和心态看待美国退约后中国继续履约的决定。

5. 结果一定是：中国仍会持续不懈在气候变化立法、能源与气候变化管理体制、碳排放交易体系运行、公众气候意识等方面，参考各方经验，探索自身模式，开辟一条可资借鉴的发展模式。

届时，“中国案例”将启迪后发经济体尽早摆脱高碳路径依赖，步入低污染、低排放、可持续发展的坦途！

但这也不意味着中国会更激进地推行自己的碳交易道路。

第二，中国发展差异性太大，统一碳市场实在属于一刀切，影响了决策速度。

这基于以下几个现象：

1. 启动的控排行业范围缩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初期，将不会按此前规划纳入八大行业，而是先进行电力、水泥、电解铝等三个行业交易。

同时，试点碳市场并不会因为全国碳市场的建立而立即取消，而是会并行运行一段时间。

2. 已经开始的试点省市配额发放松紧不一，其碳交易、履约情况也参差不齐，试点的结果使得顶层设计和市场参与者均对统一市场产生困惑。

自 2011 年 10 月国家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以后，7 个省市从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陆续开市，到 2016 年 12 月，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上线，成为第八个试点。

以下是截止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 7 市场公开的数据（不含拍卖数据）

试点地区	累计成交量 (吨)	累计成交金额 (万元)	平均价 (元/吨)
深圳	20,623,286	65,952	31.98
上海	10,050,563	23,482	23.36
北京	7,043,749	35,515	50.42
广东	45,296,949	66,820	14.75
天津	3,579,459	5,021	20.78
湖北	43,231,626	86,568	14.03
重庆	5,813,552	2,085	3.59

数据的极端离散，为碳市场的统一制造了障碍，各个区域利益的博弈，使得决策者面临诸多顾虑。

3. 数据采集滞后，质量低。2016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涵盖行业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 8 个重点排放行业，参与主体为其业内重点排放企业。

依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地方主管部门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其域内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但到现在 8 月份，

部分省份排放核查与复查工作进度依然严重滞后，数据报送质量较低。

传出发展改革委决定首批只纳入电力、电解铝、水泥 3 个数据基础较好的行业，其他行业等到后续条件成熟时再逐步纳入，甚至有说先只开始电力行业。

4. 各地对于参与全国碳市场的积极性有着明显落差。试点省市和经济发展速度相对较快的城市上报的数据更为详实、准确，但即便试点省市参与情况也差异明显。

以重庆为例，无论交易体量，还是交易金额，都较其他试点低，这意味着企业参与

交易较少、积极性不高，到了履约期重视程度也不够。

部分非试点省份更是“天地”差异，加上其在碳交易方面的经验几乎是零，专业能力欠缺，光靠几场培训，仅提高了意识，并无实操，导致碳排放数据填报和核查进展缓慢。

企业只是采取“兵来将当，水来土堰”的办法应付任务，并未真正利用碳交易工具实现自主减排和低成本减排，交易更像是短期内的应激反应。

5. 法规和国家平台迟迟推不出来。从顶层设计来看，碳交易体系的构建尚处能力建设阶段。

目前已经开展的试点市场相关立法均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支撑，而代表最高级别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目前还未获得通过，所以地方的相关政策也

不能及时出台。这只在试点的深圳和北京有过地方立法。

中国碳市场是政策驱动的市场，没有政策市场就成了无本之源。同时，建设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体系，强化数据的可获取性及真实性，建成国家、地方、企业三级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体系，确保交易在健康有序的环境中运行。

第三，中国有更多的办法走自己的低碳道路。

国家的环保、减排政策重复叠加。

绿证试行、用能权交易试点、局部的、季节性的限煤限产、行业性的去产能，都是与碳减排有叠加效应。有的并且能迅速达到减排效果，有的措施甚至影响到域内重点企业的数据填报，有人质疑：还有必要推出碳交易工具么？

◇ 【行业公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7〕4509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2017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详见附件：《广东省 2017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pdf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7 年 9 月 1 日 第 12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